

本校「選舉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第 212 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中心評審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中心評審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第 286 次校教評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規範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特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分為下列兩級：

(一)組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組評審會）。

(二)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評審會）。

第三條 組、中心兩級評審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研究人員及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二)研究人員及教師之升等。

(三)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組評審會進行初審，中心評審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組評審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推選委員由中心專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合聘研究人員組成，不足人數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具資格者簽請中心評審會召集人聘兼補足之，任期二年。

中心主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委員推選研究員或教授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留職留（停）薪達一學期以上無法執行委員職務者，由中心主任再就相關領域具資格者簽請中心評審會召集人聘兼補足之，至任期屆滿為止。

組評審會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得列席評審會，但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組評審會決議遴荐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中心評審會召集人擇聘補足之。

第五條 中心評審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中心專任研究員及合聘研究員中產生一至二人，不足人數由中心主任遴荐校內外相關領域研究員或教授加倍人數，簽請校長擇聘補足之，惟遴荐之推選委員不得與組評審會遴荐之推選委員重複。

中心評審會置委員任期二年，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召集人因故無法擔任時，由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之。

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留職留（停）薪達一學期以上無法執行委員職務者，由中心主任再就相關領域研究員或教授加倍人數簽請校長擇聘補足之，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 各級評審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評審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 第七條 各級評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 第八條 各級評審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評審會決議令其迴避。
- 評審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評審會申請迴避。
- 有具體事實足認評審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中心評審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評審會決議之。
- 第九條 中心評審會就組評審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組評審會。
- 第十條 有關研究人員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組評審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中心評審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中心評審會通過後施行，並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